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4.1.1 条、14.1.3 条的规定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一、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提交恢复上市申请

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[2018]0174000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报告》”）。根据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,328.2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,151.25 万元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0,220.63 万元；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43,575.08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》。2018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。

（二）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同意受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18〕第 9 号）和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〔2018〕第 10 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后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要求，公司积极准备，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运营管控

不断加强运营管控，全力确保生产运行稳定，贴近市场积极销售，加强产销衔接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。

二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812-3385366

（三）传真：0812-3385285

（四）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

（五）邮编：617067

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标，抓住市场有利时机，狠抓生产和营销，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郑重提醒：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

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